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羽凡

選任辯護人 謝宗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羽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姜羽凡前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已解散，下稱○○公司）之總經理，現為負責人，專營外籍看護工仲介事業，於民國100年10月前某時許，○○公司曾協助告訴人陳台華覓得外籍看護工MUSRINI（下稱看護M）照護告訴人之母親，惟於100年10月間，因外籍M看護執行照護工作時多有怠慢失職，致告訴人母親身體狀況惡化，並有變賣告訴人母親照護醫療用品之情形，經告訴人向被告反應此情，被告未依約進行溝通、協調、勸導，反欲協助辦理更換雇主，迄100年10月2日上午8時40分許，告訴人前往探視母親，因發覺看護M未依約定執行工作，遂行勸導，看護M則表示要立即離開醫院，並致電請被告前往醫院，表示其僅同意工作至同年月10日，被告亦向告訴人表示事後再行勸導等情，詎被告明知告訴人並未同意要將看護M轉出，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0年10月4日，擅自在「雇主聘雇外籍勞工申請書」（含申請轉出及撤銷申請轉出各1份）、「說明函」、「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等文書上蓋印告訴人之印文，並

01 在「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偽簽告訴人之姓
02 名，提出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
03 展署，下簡稱勞委會）申請外籍勞工轉出，勞委會承辦人員
04 在收受被告所提出之上開文件後，遂將轉出申請留存於內部
05 申審系統內，再行建案發文回復告訴人，致告訴人因此頓失
06 人力協助照護其母親，損害勞委會對於民眾申請外籍勞工管
07 理之正確性及告訴人權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
08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9 等罪嫌。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11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12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13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14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15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6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7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8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9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20 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
21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22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
23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4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5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26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27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上偽造私文書之偽造，
28 係指無製作權而擅自製作而言，必行為人具有無製作權之認
29 識，始克與擅自製作相當，否則行為人因欠缺偽造之故意，
30 即難以刑法第210條之罪相繩；而行為人逾越所賦予權限，
31 以本人名義作成私文書時，就其逾越之部分，因無製作之

01 權，固仍不失為偽造之行為，但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
02 委託，即不能謂無製作權，又苟係出於誤信他人授權之委託
03 而製作者，則因欠缺偽造之故意，自亦均不成立該條之罪
04 （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4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按傳聞法則之設，係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故於無罪判
06 決，縱然法院採用無具證據能力之證據，作為判斷依據，對
07 於被告而言，既無不利益，自毋庸贅述所依憑之證據資料究
08 竟有無證據能力，以符合判決精簡原則之要求，合先敘明
09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同此意旨）。

10 四、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11 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
12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
13 國人契約影本(下稱仲介契約)、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14 (外國人申請轉出)影本、說明函影本、外國人同意轉換雇
15 主或工作證明書(中印雙語版)影本、終止委任契約書影
16 本、切結書、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外國人申請撤銷轉
17 出影本、說明函、聘僱外籍勞工親自取件聲明書、100年11
18 月15日被告與告訴人對話錄音記錄譯文、道歉函影本、勞動
19 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1月2日發事字第1100027040號函暨
20 聘僱外籍勞工相關申請文件影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
21 年5月4日發事字第1110022839號函、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
22 話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

23 五、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4 之犯行，辯稱：我有經告訴人同意，仲介契約上有載明雇主
25 同意代刻印章以供申辦使用，且告訴人於100年10月2日在忠
26 孝醫院病房外有同意辦理轉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
27 看護M因不堪工作壓力及體力負荷，前屢向被告哭訴，被告
28 見看護M與告訴人間爭議未能平息且逐漸擴大，於110年10月
29 2日前往忠孝醫院與看護M、告訴人溝通，商討後告訴人表示
30 如看護M寫下「老闆對其很好，係其自身因素要換雇主」等
31 文字，即同意其轉換雇主，三方並同意看護M做到100年10月

01 10日，被告即以電話交辦同仁準備辦理外籍勞工轉出之相關
02 文件，並於10月4日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嗣告訴人突然於110
03 年10月5日向被告表示要讓看護M返國，不要讓其再轉聘僱，
04 被告遂依要求撤回上開申請，嗣110年10月5日晚間被告應告
05 訴人之邀約前往忠孝醫院商談，告訴人突然否認有指示被告
06 轉出及撤銷，更直指被告偽造文書，然被告於轉出看護M
07 後，尚須再申請外籍看護遞補，增加工作卻無增加費用，被
08 告並無偽造文書轉出外籍看護之動機或誘因；又外勞仲介業
09 務以辦理外勞聘僱入境起至外勞出境迄，包含外勞生活、工
10 作協助、雇主與主管機關往來相關申請文件，是被告授權代
11 刻印章簽署文件，即包含該授權外勞轉出之相關文件在內等
12 語。

13 六、經查：

14 (一)被告前係○○公司之總經理，專營外籍看護工仲介事業，告
15 訴人於99年11月間委請○○公司覓得看護M照護告訴人之母
16 親，被告於100年10月2日前往忠孝醫院與告訴人協調看護事
17 宜，嗣被告在「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說明函」、
18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等文件蓋印告訴人之
19 印文及簽立告訴人之姓名，於110年10月4日以上開文件向勞
20 委會申請外籍勞工轉出，復於110年10月6日向勞委會申請撤
21 銷轉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
22 (見他卷第127至129頁、偵卷第25至27頁、訴卷第316至317
23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卷第
24 111至116頁、偵卷第23至28頁)，復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仲介
25 契約、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說明函、外國人同意轉換
26 雇主或工作證明書、聘僱外籍勞工親自取件聲明書及勞動部
27 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1月2日發事字第1100027040號函所檢附
28 之聘僱看護M轉出、撤銷轉出相關所有申請案件資料在卷可
29 憑(見他卷第21至25、31、33、35、73至104頁)，此部分事
30 實，堪以認定。

31 (二)證人即告訴人固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同意辦理轉出等語

01 (見偵卷第25頁)，然查：

- 02 1. 看護M於本案後之110年10月6日撥打1955專線申訴雇主即告
03 訴人不當管理(109年11月10日起迄今要求幫被看護人按摩每
04 日6小時等)，希望轉換雇主及被安置，請求勞工局協助，告
05 訴人則於100年10月7日申訴看護M長期照顧不善，經常威脅
06 要更換雇主，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10年10月20日召開爭
07 議協調會，協調後，勞雇雙方同終止勞動契約，看護M同意
08 離境，○○公司願意支付外勞離境機票費用等情，臺北市勞
09 動力重建運用處111年9月15日北市勞運諮字第1113047968號
10 函所檢附之1955專線受理外籍勞工一般申訴案件紀錄暨派案
11 單、申訴書、開會通知書、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
12 及談話紀錄等在卷可佐(見訴卷第45至194頁)，可知告訴人
13 與看護M間，於本案之前，就看護M工作品質及是否轉換雇主
14 等節已有爭執。
- 15 2. 且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看護M工作草率代
16 怠慢失職，每2個半月就講1次要辭掉看護工作，於100年10
17 月2日態度惡劣表示要立刻離開醫院，並電話聯絡被告來
18 院，稱其僅同意工作到同年月10日之領薪日，我向看護M說
19 明如果真要離開，須等到雇主找到新的外籍看護再行離開等
20 語(見他卷第112頁、偵卷第24頁)，可知看護M於100年10
21 月2日轉換雇主之態度甚為堅定，被告當日前往忠孝醫院，
22 勢必與告訴人、看護M協調處理是否轉換雇主事宜；而依上
23 開告訴人所稱「其向看護M說明如果真的要離開，須等雇主
24 找到新看護再離開」等語，已見告訴人當日於協調時，就看
25 護M是否轉換雇主乙節，並非全無同意之可能。
- 26 3. 參以看護M於110年10月2日親筆寫下「昨天8點40分老闆來，
27 老闆來問為什麼還沒工作，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工作，在吃早
28 餐(喝咖啡吃麵包)，老闆就一直罵，我已經很久想要換，我
29 請求幫忙換雇主，雇主很好很好，但我身體不好，因為晚上
30 還要按摩，我有打電話我的仲介，希望仲介可以幫我換雇
31 主，因為我的手已經麻痺了沒辦法工作。」等文字等情，有

01 看護M之自書文件及中文翻譯內容在卷可憑(見審訴卷第113
02 至116頁)，則看護M既已多次表達想轉換雇主之意，衡情其
03 與告訴人間之相處應非融洽，倘非告訴人以寫下上開文字作
04 為同意轉換雇主之條件，看護M實無刻意寫下「雇主很好」
05 等上開字句之理由及必要，堪認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110
06 年10月2日在忠孝醫院，告訴人要求看護M寫下「老闆對其很
07 好」等文字，即同意轉換雇主等情，尚非無稽。

08 4. 佐以被告於110年10月5日與告訴人間，有如附件所示之對話
09 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訴卷第377頁)，可知告
10 訴人質問被告有關看護事宜時，被告向告訴人表示「所以禮
11 拜天我跟你協調好後，我禮拜一趕快做文件」、「那天我們
12 這樣不是談好了喔?」、「我以為我這樣跟你講好這樣就是O
13 K了」等語，且告訴人稱：「走的時候我還跟你講說，你再
14 過兩天再來勸勸他。我是不是有講這個話?」，被告則回
15 稱：「我覺得沒有。那我去把他撤件。...我去撤件，我就
16 恢復原狀」等語，更見被告主觀上認於110年10月2日在忠孝
17 醫院與告訴人協調後，告訴人已同意辦理轉出外勞，其始代
18 為辦理申請轉出事宜，嗣因告訴人主張其未同意轉出，被告
19 始再申請撤銷轉出甚明。

20 5. 又被告前曾向告訴人承諾，如外勞轉出，○○公司會免費辦
21 理引進一名外勞等情，有被告承諾文件在卷可憑(見審訴卷
22 第119頁)，足認外勞M轉出後，被告尚須花費勞力、時間及
23 費用，「免費」再替告訴人再引進一名外籍看護，是本件轉
24 出申請對於被告而言，非但無利，反而受有不利，倘非確經
25 告訴人同意或授權辦理，實難認被告有擅自申請轉出外勞之
26 動機與必要。是被告辯稱：告訴人於100年10月2日在忠孝醫
27 院病房外，有同意辦理轉出等語，應堪採信。

28 (三)被告得依委任契約代辦外勞轉出及撤銷轉出事宜：

29 1. 依被告與告訴人委任契約第五條載明：「七、如甲方因個人
30 因素或被照僱(應係被照顧者之誤)往生導致中途解約，在外
31 勞尚未被承接之前，或是尚未離境，有關就業安定費及健保

01 費還是會繼續產生，直到外勞轉出當天或是外勞離境當天，
02 此費用才會停止。八、甲方同意委託己方代為保管相關之文
03 件正本及代為簽署申請聘僱許可等相關文件，並同意乙方代
04 刻甲方印章一枚，僅限於申請相關聘僱外勞文件不作為其他
05 用途。」等語(見他卷第11至15頁)，則○○公司既經告訴人
06 授權代刻印章，供申請相關聘僱外勞文件事宜；且該契約第
07 5條第7點既規範有「因雇主個人因素致中途解約，外勞之就
08 業安定費及健保費會繼續到「外勞轉出」當日或離境當日為
09 止」之內容，已見「外勞轉出」亦屬聘僱外勞相關事務之
10 一，是上開契約條款所指「相關聘僱外勞文件」，理應包括
11 「外勞轉出」、「撤銷轉出」等與外勞相關之各項申請文
12 件。

13 2. 而依被告與告訴人間之仲介契約，期間自99年11月10日起至
14 101年11月10日止，被告雖曾於110年10月5日請求告訴人終
15 止委任契約，然告訴人並未在終止委任契約書上簽名等情，
16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訴卷第318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
17 仲介契約、終止委任契約書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1、27頁)，
18 足認被告與告訴人間之仲介委任關係並未於110年10月5日終
19 止，則被告上開申請外勞轉出及撤銷轉出之時點，均在被告
20 與告訴人間仲介委任關係存續期間內，被告依約得代為辦理
21 「外勞轉出」、「撤銷外勞轉出」等聘僱外勞相關事務。

22 3. 況告訴人就本件轉出及撤銷轉出，前曾於100年10月30日向
23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對被告提出申訴，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函
24 覆告訴人稱：「查本案臺端與○○公司之委任關係契約迄今
25 (100年12月28日)尚未終止，○○公司代理臺端申辦外勞M
26 君轉換及撤銷雇主，係依委任契約第8條(應係第5條第8點之
27 誤)規定(可代委任人簽署申請聘僱許可等相關文件)辦
28 理，本局對臺端及○○公司所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尚未發現有
29 具體不實之情形」等情，亦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100年12月3
30 0日北市勞外自第00000000000號函稿在卷可稽(見訴卷第193
31 頁)，更見臺北市勞工局亦認被告得依上開委任契約代辦外

籍看護轉出及撤銷轉出事宜。

4. 從而，被告於本案自得依委任契約代辦外勞轉出及撤銷轉出事宜，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代辦轉出外勞」具有無製作權之偽造文書之認識。況縱被告誤信告訴人有同意或授權，而代辦轉出外勞，亦欠約偽造之故意，無從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四)另被告於110年11月15日向告訴人表示「我認錯」、「我跟你道歉」、「我承認錯」等語，並於110年11月6日簽立載有「本人姜羽凡對雇主陳台華女士，有關...轉出手續錯誤一事，深感抱歉」等語之道歉函等語，固有被告與告訴人間100年11月15日對話錄音記錄譯文及道歉函在卷可佐（見他卷第39至41、43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當時承認錯是因為不想得罪雇主，要安撫雇主，想要把事情解決等語（見訴卷第464至465頁）；佐以觀之上開對話譯文，告訴人係先稱「我沒有叫你辦轉出，我想如果說要和解，你一定要有很誠懇的態度，你自己要認錯，對不對？」，被告始答稱：「好，我認錯我認錯」，告訴人再稱：「所以那我現在問你嘛，我並沒有委託你幫我辦簽字蓋章辦理外勞轉出，對不對？」，被告則答稱：「我跟你道歉，你覺得你怎麼樣心裡會舒服一點？」，足認被告確有為與告訴人解決此事，始順應告訴人之要求而認錯、道歉之情；且衡情被告與告訴人間，既已就外勞轉出之事有所爭執，被告為安撫告訴人以順利解決此事，而應告訴人之要求認錯、道歉，尚非難以想像，自無從以上開對話譯文及道歉函，即認被告有何自承其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辦理外勞轉出及撤銷轉出之情。

(五)至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邱美鶴，以證明被告有經告訴人同意及被告處理代辦業務包含外勞轉出事宜云云，惟證人邱美鶴並未當場見聞告訴人與被告談論外勞轉出之事，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業如前述，辯護人上開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
02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08 法官 陳冠中

09 法官 卓育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陳韶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附件：

20 一、案號案由：111年度訴字第798號被告姜羽凡偽造文書案。

21 二、勘驗目的：製作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1年9月15日北市
22 勞運諮字第1113047968號函所附光碟之逐字稿。

23 三、勘驗經過：經開啟本院卷後證物袋內附之光碟名稱「陳台華
24 提供之CD」光碟後，內含一個僅有聲音之錄音檔，錄音時長
25 12分5秒。

26 四、勘驗結果（對話內容大致為女聲1與女聲2進行交談）：

27 （錄音檔一開始，沒有人說話，僅有環境雜音，時至37秒許始有
28 人聲出現）

29 以下女聲1為告訴人，女聲2為被告

30 女聲1：他的大皮箱都拿走了喔，對啊，大皮箱真的都拿走了，
31 還有什麼東西？他根本拿什麼東西，大皮箱拿走了，就那個，那

01 個在而已啊，啊但是他都拿走了。

02 女聲2：那我們公司最近也剛好沒有工人，然後國外也很難很難

03 找到工人，所以你要的這些文件。

04 女聲1：憑什麼你跟我說那個外勞可以隨便更換雇主啊。

05 女聲2：因為我現在已經沒有辦法管這個事情了，因為他現在已

06 經不能做，你要叫他做也沒有辦法做，你一定要趕快把他轉出

07 去，不然你每個月多三千塊在你身上，他就空在那邊，你就會有

08 三千塊，啊另費跟健保費，所以禮拜天我跟你協調好後，我禮拜

09 一趕快做文件，我是幫你省錢。

10 女聲1：我沒有跟你協調欸。

11 女聲2：那天我們這樣不是談好了喔？

12 女聲1：那個叫做協調喔？

13 女聲2：對啊！

14 女聲1：我根本說他做他自己他做的時候，但是他我說我沒有同

15 意。

16 女聲2：那沒關係。

17 女聲1：我沒有同意，而且走的時候我還跟你講說，你再過兩天

18 再來勸勸他。

19 女聲2：我覺得沒有。

20 女聲1：我是不是有講這個話？

21 女聲2：那我去把他撤件。

22 女聲1：對不對，啊對不對？

23 女聲2：好，我送件了，我去撤件，我就恢復原狀，那你現在就

24 要擺著這樣子，看你怎麼樣解決。

25 女聲1：而且你本身也是要讓我簽名，而且你都沒有讓我簽名。

26 女聲2：我以為我這樣跟你講好這樣就是OK了。

27 女聲1：沒有這種事。

28 女聲2：那沒關係。

29 女聲1：沒有這種事。

30 女聲2：沒關係，我今天已經去撤件了。

31 女聲1：沒有這種事。

01 女聲2：代表這種事情沒成立。

02 女聲1：這個是偽造文書欸。

03 女聲2：你要怎麼講，我今天已經打電話給勞委會了，他說那你就撤掉。

04

05 女聲1：我也打電話過去了。

06 女聲2：啊對啊，那我就去撤掉了。

07 女聲1：我也打電話過去了啊。

08 女聲2：那很好啊。

09 女聲1：嗯。那而且你跟我還是有有有合約書的成立喔，連你裡面還有損害賠償喔，啊不是說你幫我介紹一個工人來，然後給我們整了一頓，然後五次了，十個多月，五次，你也跟我一直講，對不對，你是說他可以隨便更換雇主，對不對，是不是你曾經跟我講過好幾次了，是不是？

12 對不對，你是說他可以隨便更換雇主，對不對，是不是你曾經跟我講過好幾次了，是不是？

13

14 女聲2：如果他沒辦法做的話，他有辦法更換，你去問勞工局。

15 女聲1：喔，他沒辦法做的話，他可以更換。

16 女聲2：對。

17 女聲1：你也跟我說他不希望在我這。

18 女聲2：對。

19 女聲1：可以更換。

20 女聲2：是是是。

21 女聲1：那他就是隨便都可以更換，他今天不高興的雇主他就可以更換。

22

23 女聲2：好，那就請勞工局來解決，我也沒辦法解決這個事，我現在也沒有工人給你，我也沒辦法做，你案子放在這邊，只會耽誤到你的時間，所以我就把這個案的東西更迭（音譯）給你，這樣比較好一點。

24

25

26

27 女聲1：如果你問我什麼東西。

28 女聲2：啊那當初是戶口名簿影本。

29 女聲1：嗯。

30 女聲2：然後那個身分證。

31 女聲1：嗯。

01 女聲2：身分證，兩位的身分證。然後這個是核准函，你們要辦
02 什麼東西用這個，這個是衛生局，大概就是用這些東西。
03 女聲1：嗯，然後呢？
04 女聲2：嗯，沒有，我的主張就這些。那這個的話幫我簽收一
05 下。正本已經送去勞委會，當初的那邊，這個診斷證明，已經送
06 進勞委會。
07 女聲1：這個督次核准函是哪個？
08 女聲2：這張這張。
09 女聲1：行政院的？喔衛生局的是哪個？
10 女聲2：衛生局。
11 女聲1：這一份？
12 女聲2：對。
13 女聲1：然後再刻印章。
14 女聲2：然後身分證、戶口名簿。你問我，我沒有工了，我不想
15 耽誤你，然後這實例，如果你沒把他轉出，就是會一直每個月多
16 三千塊，如果你願意接受這個事。
17 女聲1：你沒有你沒有工，那你就要把錢退給我，那這是很簡單
18 的事情啊。
19 女聲2：啊我辦的文件已經實際發生了啊。
20 女聲1：啊實際發生了，但你把我弄成這個樣子，啊我們也是合
21 約書定的很清楚，啊對不對，啊如果說你的工人走掉或者是逃
22 跑，你還要免費。
23 女聲2：這還要勞保這還要勞保。
24 女聲1：啊走掉也是啊。
25 女聲2：啊現在這不是，這是你們中間有問題，不是我讓他走
26 掉。
27 女聲1：啊這我們中間是有什麼問題？我們這邊並沒有問題。
28 女聲2：所以我不知道中間發生什麼事，那到時候就是勞工局來
29 協調轉出，啊因為我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了，我沒有說你。
30 女聲1：你有沒有那麼容易啊？
31 女聲2：我申請了一個協調會啊，大家都出席，對啊，要去協調

01 會啊。

02 女聲1：我已經申請了。

03 女聲2：好，那好那很好啊。

04 女聲1：十月五號終止委任契約書。

05 女聲2：我身分證先還給你先。啊我可以走了嗎？

06 女聲1：啊這個這個，還沒有啊。

07 女聲2：我不用簽收，因為我沒有辦理轉出啊。我就撤掉了啊。

08 女聲1：你撤掉？可是你有幫我辦轉出啊！

09 女聲2：他有說可以撤掉。

10 女聲1：可以撤掉？

11 女聲2：啊對對。口頭的，我今天有去請教勞委會了。

12 女聲1：勞委會，勞委會我是我先打的電話給他撤掉。

13 女聲2：啊我不管了。

14 女聲1：還有這個喔。欸，你現在是怎麼回事，我要告你。

15 女聲2：沒有時間，我也，我也沒那麼多時間陪你。

16 女聲1：欸，是你把人帶走，你總要跟我簽吧？你把人帶走你要給我簽。

17 我簽。

18 女聲2：我沒有帶走。

19 女聲1：你沒有帶走人？你昨天晚上12點鐘帶走人，你不要給我簽？

20 簽？

21 女聲2：那你簽這什麼你簽這什麼？我可以說如果我今天把人帶走，我可以簽，但是我這個。

22 走，我可以簽，但是我這個。

23 女聲1：欸，你過來過來。

24 女聲2：那你寫說。

25 女聲1：我沒有我沒有我是講的是什麼你知道嗎？我說辦理雇主這個轉出的事宜我沒有同意，我沒有，我有同意嗎？我沒有同意

26 個轉出的事宜我沒有同意，我沒有，我有同意嗎？我沒有同意

27 啊。

28 女聲2：啊我這也沒辦理轉出，我撤掉了啊。

29 女聲1：我沒有同意啊。

30 女聲2：對啊，啊沒有，現在沒有轉出這個事情了。

31 女聲1：啊你喔，你現在不簽，你把人帶走，你要不要簽？

01 女聲2：那你寫那你寫，好啊，你寫說帶走，這個我簽。
02 女聲1：你不簽，我們到警察局去好不好。
03 女聲2：沒關係，你自己去。
04 女聲1：我們到警察局去。
05 女聲2：沒有人要跟你去。
06 女聲1：沒有人要跟我去？
07 女聲2：對。
08 女聲1：沒有人要跟我去？
09 女聲2：我把他們叫史令（音譯）打電話給勞工局，叫他們督什
10 麼。
11 女聲1：欸欸欸，欸，姜小姐。
12 女聲1：（對不明女生講話）病歷上寫一下說是原本的仲介喔跟
13 那個史令（音譯）逃走，來騙我（後面幾個字無法辨識）。
14 不明女聲：禮拜天，我知道。
15 女聲1：那後來第二天的時候，關呢，奇怪喔，他馬上叫那個仲
16 介過來溝通，啊昨天讓他走。
17 不明男聲：早上跟你講。
18 女聲1：昨天晚上。
19 不明女聲：昨天晚上。
20 （檔案時間12分5秒，錄音結束）